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处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5531.19 万元，账面净值为 13850.01 万元，评估净值为 3173.42 万元。

● 本次处置固定资产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处置固定资产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实施“退城进园”后，拟对原位于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太白楼西路 25 号的老厂区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构）物、设备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拟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75531.19 万元，账面净值 13850.01 万元，评估净值为 3173.42 万元。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处置的固定资产属于搬迁拆除、不能正常使用的或者强制淘汰的部分。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该部分资产处置。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处置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鉴于相关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本公司将在公开挂牌程序结束后，另行发布公告披露相关信息。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待处置的资产全部为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太白楼西路25号停产搬迁老厂的房屋建筑（构）物、淘汰落后的设备、管道沟槽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该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评估结果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减率%
拟处置管道(万元)	4896.64	798.75	420.52	-47.35
拟处置设备(万元)	58595.60	8031.38	2675.50	-64.71
拟处置厂房及构筑物(万元)	12038.96	5019.88	77.40	-98.46
拟处置资产合计	75531.19	13850.01	3173.42	-77.09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评估对象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位于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太白楼西路25号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构）物、设备残余价值。

评估范围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房屋

建筑（构）物及设备（具体范详见资产评估申报表）；

单位：元

编号	科目名称	项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60	206,792,189.14	47,158,762.92
1-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45	142,688,656.60	38,560,788.02
1-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15	64,103,532.54	8,597,974.90
2	设备及管道沟槽类合计	7539	572,146,320.27	93,432,217.91
2-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109	524,048,313.19	86,351,783.72
2-2	固定资产-车辆	7	466,849.59	18,673.98
2-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22	1,776,591.51	249,452.75
2-4	固定资产-管道沟槽	301	45,854,565.98	6,812,307.46
	合 计		778,938,509.41	140,590,980.83

2、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状况

房屋建筑物共计 145 项，主要包括车间生产厂房、办公楼、冷冻站、空压机房、锅炉房、动物楼、车库等，房屋建筑物建造时间自 1992 年至 2014 年，所有房屋处于待拆除状态；

构筑物共计 115 项，主要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配套设施，所有构筑物处于待拆除报废状态；

设备类资产共计 7238 项，设备主要包括合成设备、制剂设备、动力设备、仪器仪表设备、变配电设备等，购置时间为 1984-2019 年，所有设备处于停用待拆除拍卖状态；

管道沟槽共计 301 项，主要包括空气管、蒸汽管、盐水管、冷媒管、污水管、输料管等，购置时间为 1992-2016 年，所有管道沟槽处于停用待拆除拍卖状态。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08 月 31 日。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3、评估依据

（1）管道及电缆：整个厂区内厂房外管网及电缆的评估主要依

据是项目竣工图纸，对图纸不齐全的部分进行了现场实测，厂房内工艺管网的评估是将车间现场回复到所有利旧设备拆除之前的状态进行计算评估；

（2）设备：分为两类进行的，一类是可再使用的设备，是按二手设备市场价，一类是不能再使用的设备，是按拆除材料计算的；

（3）厂房及其他建筑物：可回收部分变现价值减去拆除费用及垃圾清理费用。

4、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拆零变现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及设备账面原值 77,893.85 万元，账面净值为 14,059.10 万元，评估净值为 3,241.61 万元。剔除预留资产后拟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75531.19 万元，账面净值为 13850.01 万元，评估净值为 3173.42 万元。

四、资产处置方案

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正式挂牌转让上述资产，正式挂牌价将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

五、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转出的资产净额计入搬迁支出，待该部分资产占用土地处置完成后一并转入完成年度的当期损益。最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处置的固定资产属于搬迁拆除、不能正常使用的或者强制淘汰的部分。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